

12月11日 星期六 小雪  
呼里呼哈与呼里呼啦

今天你将来到这个世界，大概会在几十年之后离开。

电话那头说，你马上就要出生了。但因出差在外，我不知道除了文字还能用什么来迎接你，来记录我人生当中最美好的一刻。我们的一生就如同一趟只有起点而不知道终点在哪儿的列车，一般情况下我们只会看到眼前和回忆过去，就像看见车窗外的风景和想起之前停靠过的站台。所以，好好珍惜眼前就显得格外重要。请原谅我这么不合时宜地在你出生之际提及“离开”，那一站，来不及看清那淡蓝色的站牌，火车的汽笛声就已将我拉到了白茫茫的旷野上。

车窗外的雪花纷纷扬扬，寒气逼人，可我内心的激动和眼眶的潮热已经让我感受到了你的体温，感受到一个冒着热气刚从子宫里被拉扯出来的小精灵。那一刻，整个世界都会为你平凡但却独一无二的生命赞美。我无法见到你出生时的样子，也无法听到你清脆的

啼哭声，更无法去亲吻你带着血丝的肌肤，可当我闭上眼睛，这一切都会浮现在我眼前。你看上去是那么的熟悉，你的眼睛与我此生唯一深爱的女人的眼睛一模一样，而那个女人正筋疲力尽地躺在你身旁，满脸没有一点血色，嘴唇白得像这车窗上的雪花，她看上去累极了。你的身边应该还会有几位忙里忙外的医生和护士，我想请你替我谢谢他们。从这一刻起你要开始学会很多东西，而第一件事就是去学会感谢。然而，你不需要感谢妈妈和我，因为你只是借我们的身体来到这个世界，你带给我们的欢乐将胜过一切。

一趟崭新的列车刚刚驶出站台，你也会看到沿途美不胜收的风景，你也会经历我们经历过的一切，但一定有着质的区别。你不用害怕！这个世界和你一样可爱，虽然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离开，但我们却知道在离开之前能够活得有多精彩。

说到这儿，我想介绍一位朋友给你认识。他叫盛世，是我儿时的伙伴，他有一段非常精彩而神奇的经历，我想你一定会喜欢。如果有一天，你看到了这本日记，就会知道他已经在陪你一起成长，一起走到远方，一起去听大海的声音，闻花儿的芬芳。你要知道，我在日记里记述的一切都是真的，每一件事，每一句话，都是他的亲身经历。但不幸的是，等我长大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他，我希望他一切安好，更希望你能从我的记述中找到关于他的一些信息和秘密。如果有可能，你还可以替我去拜访他，让他亲口告诉你他的那些神奇经历，我想一定会比我记述的内容精彩百倍。

准备好了么？

事情还得从一个雨天的森林里说起。

“嗨！……”一个炸雷一样的声音由远及近吵醒了昏睡中的盛世，“醒醒，醒醒，小兄弟！”

冰冷的雨滴一个接一个打在盛世的脸上，他的眼睛一睁一合，模糊中竟然看见一只硕大的地鼠正站在他的胸脯上，还用一只肥大而结实的前爪拍打着他的脸颊。他的心不由一惊，条件反射似的坐了起来，而那只地鼠也在盛世坐起来的瞬间用一个漂亮的后空翻稳稳地落在了旁边的草地上，而且是双脚直立着。

“嗨，别害怕！我不是什么好人，但……”地鼠优雅地弯腰鞠躬行礼，虽然他已经胖得看不见腰在哪里，而后抬起头接着说道，“……也不是什么坏人。”

盛世左右飞快地转动着眼珠子，继而扭动着脖子快速扫视了一圈周围的环境。然后稍微平复了一下惊惧的心情，像一只受惊的小鹿不断地喘着粗气，向后挪着身体，他瞥了一眼这个可以讲话的啮齿类动物，确认他并非可以伤人的野兽之后再次环顾四周。

蒙蒙细雨中，他发现自己坐在森林中的一片空地上，周围全是粗壮的参天大树，常识告诉他这样粗壮的树木估计已经长了上百年。他屁股下面是软绵绵的落叶，温暖而潮湿，头顶是庞大的树冠，轻柔的小雨给整个森林覆盖了一层青纱帐，雨滴不断地落进他的眼睛里，他看不见天空在哪儿，也无法判断眼下这个阴沉的环境到底是傍晚还是清晨。他看了看腕上的手表，发现时针正指向八点。他挣扎着站起身来，用一只手捏了捏自己的太阳穴，虽然这森林里的空气异常清新，但他的鼻子里却像是塞满了洋葱瓣，后脑勺疼得厉害，仿佛熬了好几宿的夜。他瞪着宝石般的眸子看着四周，圆圆的脸蛋泛着质朴的绯红，胸膛靠近脖颈的地方露出淡粉色的胎记，

看上去有他的手掌那么大，露出衣领的部分像是一只昂首挺胸的凤凰。他稍微活动了一下腿脚，确认没有受伤之后才把注意力重新拉回到刚才这只会说话的地鼠身上。

这是一只很大的地鼠，站起来的高度足足有一个两岁小孩那么高，他脑袋上戴着草帽，身上披着蓑笠，两只绿幽石般的大眼睛镶嵌在圆圆的鼻梁两侧，两颗特别扎眼的大门牙凸露在胖嘟嘟的嘴巴外面，嘴巴的两边各有三条长长的黑色胡须，除了背上竖着有一道白色鬃毛之外，浑身毛色纯黑，身体呈一个标准的不倒翁形状，两条又短又粗的腿上蹬一双黑色短靴，一身宽松的软皮衣系在黑色皮腰带下面，胖乎乎的肚皮挤在皮带上正好露出虎头铜腰环，左边腰间斜跨着一把漂亮的宝刀，大小如同大一点的水果刀，刀柄上镶嵌着红宝石和蓝宝石，纵然是在丝丝细雨中也能闪烁出光芒。

“刚才……是你跟我说话么？”盛世绝对不能相信地鼠会说话，试探性地去问。结果他刚问完就后悔了，他觉得站在渺无人烟的森林里对着一只啮齿类动物讲话真是一件丢面子的事情。

“你还看见别人了么？哈哈，小兄弟，我去打猎正好路过这里，看你昏倒在这儿，所以就过来看看。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是我们地鼠骑士义不容辞的责任嘛，我们既然这么有缘，那就是兄弟，既然是兄弟，那就要插兄弟两刀，在所……呃……在所……呵呵，你说是不是？”这地鼠一把扯下草帽，挠着圆圆的脑袋说起话来一点都不含糊，只是唾沫星子乱飞实在让人受不了。

“地鼠骑士？！那叫‘两肋插刀，在所不辞’……可是，这是什么地方？我在哪儿啊？”盛世觉得眼前这个会说话的家伙看上去真的不像什么坏人，而且着实有点可爱。





“哦，无所谓啦，那就在所不辞吧。这里是凤凰山啊，咦？看你这身打扮好像不是凤凰山的先民吧？你叫什么？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啊？”地鼠说话很爽快，这让盛世感觉好了很多，慢慢地他也不觉得自己真的是在跟一只啮齿类动物对话。只是就这么几个简单的问题却让盛世觉得他打上辈子就没有回答过，抑或说这些简单的问题也恰恰正是自己想要问的。

“我是谁？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盛世突然觉得这三个问题的答案好像比他现在在哪儿显得更为紧迫。

“你刚才问我什么？”盛世非常紧张地注视着眼前这个会说人话的地鼠，感觉自己的胃有点闷疼。

“呃，我问你叫什么？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啊？”

盛世开始有点慌了，他看看周围墨绿色的森林，然后又看看那只地鼠，惊慌失措地说道：“我不知道……”

“我的天啊！能忘掉自己名字的人一定比我马虎多了。”

盛世没有说话，他还隐隐作痛的脑壳此刻正像一台高速旋转的录像机，开始试着去倒带，然后回想过去发生了什么，可任凭他多么努力，脑袋里始终一片空白，似乎越使劲想，那空白就会越多。他的心跳得越来越快了，失忆的脑袋就如同底儿朝天的空米袋，就算反过来抖一抖也不会掉出一粒米来。

“你刚才说我在哪儿？”

“凤凰山啊，怎么了？”那只地鼠也开始有些焦虑了。

“是……神兽王国……凤凰山吗？”盛世对这个问题一点都不了解，他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那么问，更不知道“神兽王国”这四个字是从哪里看到的或者谁告诉他的。

“没错啊！看来你多少还记得点。”地鼠的眼睛一亮微笑着说道。

“不，不，我只是确认一下，但我真的不知道什么是神兽王国，甚至我都不知道为什么会那么问你。”盛世看起来既慌张又沮丧。

“哦，没关系！英雄不问出处，我们能认识就是缘分。你是不方便说我也就不问了，哈哈。”地鼠无奈地点点头，眼睛一直没有离开盛世。

“不……不是我不方便说，我用人格担保，而是……而是我真的不知道，不记得了，你明白么？”盛世大声辩解着，情绪似乎有点失控，他感觉像是被一个塑料袋密封了起来，想要拼尽全力挣脱它一样。

“哦！好吧！好吧！你真行，呃，看看你的包吧。哦，那是你的包吗？或许能找到点线索，帮你回忆起什么来。”地鼠从地上捡起不远处的一个背包说道：“哦，你还有块凤凰璧啊。”他瞟了一眼递给了盛世。

“什么？凤凰璧？”盛世接过那块又圆又亮的玉璧看了一眼，马上蹲下来倒出包里所有的东西。可是，除了一包用红布包裹着的贝壳散落了一地之外，背包里什么都没有。这时，他的裤子口袋里掉出来一个小本。

“学生证？！”盛世翻开红色的学生证，说道：“我想我叫盛世，涇州市第一中学的学生。”

“哈，盛世！嗯……不错的名字。涇州，从来没听过。哦，那是凤凰山的钱币啊，哈哈，你有不少钱嘛。”地鼠指着地上大大小小颜色各异的贝壳和骨头调侃道。



“不少什么？这是钱？”盛世眯起眼睛拿起一串红色的贝壳不解地问道。

“对啊，两串为一朋。”地鼠捡起两串贝壳向盛世解释道，然后迅速扔进那个红布里帮他随便包起来，塞进了背包里。

“那这个是？”盛世越来越糊涂了，他举着手那块晶莹剔透的玉璧问道。

“哦，这个叫凤凰璧，它可以带你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莲生系列？”地鼠的嘴咧出一个弧度，“现在稍微有点过时了。”

盛世仔细端详着玉璧，奇怪的是他怎么也想不起来他为什么会有这些奇奇怪怪的东西，他更想不起来自己以前的任何事情，脑子里完全是空白的。一个不祥的预感涌上了他的心头：“天啊！我不是失忆了吧？”

“失忆？嗯，这是有可能的，如果你是用凤凰璧从另外一个地方过来的，而且……你是第一次用吗？……哦，对了，你什么都不记得了。如果是第一次用凤凰璧的话，是有可能失忆的，我以前就听说过一位因为这个失忆的神兽呢……”地鼠腆着肚子，两只爪子来回挥舞着。

“神兽？你在说什么？”盛世皱着眉头问道，他似乎要崩溃了，除了自己的名字，当然还是看了那本学生证才知道的，似乎什么都不记得了。他觉得自己好像是从空气中突然蹦出来的，事实上他的确是刚从这里的空气里蹦出来的，就像一个和这个世界完全不相干的人。但是，几分钟过去之后，他决定要镇定下来，他不能一直这么惊慌失措，他必须找到答案，没有神仙帮忙，只能靠自己。于是，他决定就从手上现有的这些线索开始：一本学生证，上面有他

的名字和就读的学校；一包凤凰山的钱币，看上去足够他花上一阵子；一块凤凰璧，他虽然不记得怎么使用，但眼前这位会说话的地鼠或许可以帮上忙；一块手表和一位会说话的地鼠。想到这儿，盛世试着轻松下来，他觉得只要遇到事情不要慌张，一定不会让自己陷入孤立无援的地步，他一定能找到答案，只不过需要时间而已。

“唉，好了好了。我看啊，你八成是失忆了，这样吧，前面不远就是我家，如果你愿意，可以先到我家再说，这样糟糕的天气，没人愿意待在这里，对吧？”地鼠说着话收拾起自己的工具，准备折返回家。看着雾蒙蒙的细雨，再加上一个一问三不知穿着古怪的先民，地鼠也只好先带他回家再作打算。

“我……好吧。”盛世似乎别无选择。在这样一个阴森恐怖并且下着雨的森林里，盛世心想最明智的选择莫过于跟着这位看上去很憨很可爱的地鼠先离开这里。于是，他拾起散落的东西，背起背包，拖着稍微有点麻木的双腿，跟着地鼠往森林的某一个方向慢慢走去。那只地鼠走起路来，圆乎乎的屁股左右扭动，活像一只左右摇摆的帝企鹅。盛世往前走了几步后注意到，这是一个一眼望不到边的原始森林，参天古树将天空遮得严严实实，只觉得周围死一般的寂静，唯独能听到的就是沙沙作响的雨声和他与地鼠之间的谈话。地面上的落叶如同厚厚的地毯在森林中间延伸开来。一些开着黑色小花的藤蔓，比人的手臂还要粗，横七竖八地搭在那些古树之间。如果没有这只地鼠做伴，这样的环境只会让人后背发凉。

“呃！对了，你贵姓？难道你的名字就叫地鼠骑士吗？”盛世开始试着跟地鼠交谈起来。

“哎，兄弟之间就不要这么客气，什么贵不贵的。我叫呼里呼哈，

地鼠骑士呼里呼哈就是我！你叫我呼哈就行。”他用力地拍着自己的胸脯，感觉对“地鼠骑士”的名头非常骄傲。

“呼——里——呼——哈？那，你也是凤凰山的……神兽吗？”盛世听着这么奇怪的名字，心想他或许是这里的少数民族吧。

“神兽？哈哈，我可不是什么神兽，也不想做什么狗屁神兽，那都是虚名头。没有我手里的大刀来得实在……啊——”呼里呼哈骄傲地扭过头看着盛世回答他的问题，却不小心重重地撞在一棵树上。盛世“噗嗤”一下笑出了声，他快速地瞥了一眼有点尴尬的呼里呼哈，实在无法想象，一个两岁小孩高，还有些笨拙的地鼠拿着一把水果刀能有多大的威力。

“那你家里还有什么人呢？”盛世继续寻找着话题，好打消此时的尴尬，也好暂时忘却自己失忆的现实，虽然他还是觉得和一只啮齿类动物对话实在有些滑稽。

“还有个书呆子弟弟，你呢？……”呼里呼哈见盛世没有反应，顿了一下，“哦，对了，你什么都不记得了。”接着摇摇头继续向前走去。

“你还有个弟弟？”

“对，双胞胎弟弟，叫呼里呼啦，整天就知道看书。唉！这对我们地鼠骑士家族来说简直就是个灾难。”当呼里呼哈说到他的弟弟时，那愤愤不平的样子显得更加可爱。

“对了，你怎么……我是说你怎么会说话呢？”盛世其实真的不想问这么愚蠢的问题，但他实在找不到一个可以和地鼠一起聊天的话题，再说失忆的他好像也没什么有趣的话题可以聊。

“嗯？因为我不是哑巴啊。那你怎么会说话呢？”呼里呼哈停

下来反诘道，在他看来这似乎是他出生两千多年以来听到的最愚蠢的问题了。

“我是说……呃，算了。”盛世想去解释，因为按照常识，一只啮齿类动物是不应该会说话的。但因为失忆，他很可能找不到什么合适的例子去支持他这个论点，便只好作罢。

“那去你家会不会打扰你弟弟看书呢？”盛世礼节性地客气一下，谁想这样的客气在呼里呼哈眼里和废话几乎差不多。

“你看！又客气，有什么好打扰的，和我那弟弟一样啰唆，马上就到了。”

“对了，你叫我‘先民’，那‘先民’是什么……”盛世紧赶几步追上呼里呼哈问道。

“先民就是住在凤凰山，长相和你一样的人……你的问题还真不少啊，还有什么？都一块儿问了吧……”森林里回荡着呼里呼哈的声音。这阴冷潮湿的细雨不但没有停下来，反而不知不觉越下越大了。森林里到处弥漫着春末夏初的潮气和温和的雨水，他们大概走出不到一丈就消失在蒙蒙的水雾之中了，只是还能隐约听见他们的谈话和偶尔的笑声。

在呼里呼哈的感染下，盛世已经完全忘记了自己失忆的现实，更是忽略了这糟糕的天气，一路上和呼里呼哈又说又笑，仿佛有一股暖流在这森林里穿梭着。呼里呼哈开始吹嘘自己如何在凤凰山山脚下的集市上，从一个怪兽利爪下英勇救起一只青鸟信差的故事，他对此津津乐道。没过多久他们顺着森林里一条很模糊的小路走了个大大的“S”形，趟过一条弯弯曲曲的小溪，就来到了呼里呼哈所说的“家”——一个地穴的入口处。这个地穴位于两棵无比粗壮

的梧桐树根部之间，地势很高，地面上能看到的只是这个地穴的入口，用泥土夯出的一个半人多高的凸起。在这个凸起和地面之间，除了光滑的泥巴墙之外，还有一扇棕褐色的圆形大门，高度不足一米，门上有一扇“田”字窗，窗户上贴着雪白的窗户纸和红色的剪纸窗花，昏黄的灯光从窗户里透出来，门的右侧有个金黄色的磨得光亮的门把手。在这个凸起的入口顶部依然和森林里其他的地方一样铺着厚厚的落叶被雨水打得噼里啪啦直响。

呼里呼哈毫不犹豫地拉开门拱了进去，盛世犹豫了一下只能跟着他弯下腰钻进去。进门之后的情景却让盛世大吃一惊。虽然他不大记得他以前是否见过其他的地下建筑，但这绝对是他迄今为止见过最壮观的：一进门映入眼帘的是一个窑洞式的客厅以及满屋子的书籍，而且越往里越宽敞，像一个喇叭一样。走过门廊下了两级台阶之后盛世就完全不用弯着腰，更不用担心头会碰到客厅的顶部，整个客厅的墙壁光滑整洁，洞壁上悬空的三个火台把整个室内照得通红，墙壁上还精心布置了装饰，有一幅多彩的牡丹图看上去活灵活现，那花瓣上的露水就好像要掉下来似的，还有两幅看上去年纪很大的地鼠的画像。

“嗨！醒醒，你个书呆子，家里来客人了。刚认识的先民小兄弟。”呼里呼哈进门后就朝着正趴在客厅右边靠近大门走廊的一张书桌上睡觉的地鼠踢了一脚。这是一张堆满各种各样大小书籍的书桌，在书桌的正前方有一个壁炉，里面正燃烧着一堆火红的木炭，炭火上面悬挂着一个长嘴的水壶正“咕嘟咕嘟”地冒着热气，眼前奇异而又温暖的场景一下子让盛世觉得像回到了家里，甚至有点饿了，刚才阴冷的湿气顿时消散殆尽。

“这就是我那不争气的弟弟，呼里呼啦。嗨，快起来……”呼里呼哈脱下身上的蓑笠然后浑身一抖，把落在皮毛表面的雨水甩干，只是水珠溅得盛世满身都是。

盛世顺着呼里呼哈手指的方向，眼睛很快跳到了趴在书桌上背对着他们睡觉且刚刚被吵醒的这位“弟弟”身上，这个趴着的呼里呼啦从背后看上去和呼里呼哈没什么区别：除了背上竖着的那道白色鬃毛显得比呼哈的更细一点，其余的毛色纯黑，身体也呈一个标准的不倒翁形状。这位呼里呼啦穿着一身非常干净的灰色粗布短衫，短衫外面套着一件天蓝色的坎肩，坎肩上绣着白色祥云图案。此时，他正伸着懒腰坐起身来。

盛世已经全然顾不得几乎湿透的衣服，他被眼前这舒适典雅的客厅陈设惊呆了。他不知不觉往前走了几步，继续打量着客厅的陈设，除了呼里呼啦趴着睡觉的书桌之外，在壁炉的另外一边是一个很长的书架，上面密密麻麻排放着各种各样的书籍，盛世感觉这辈子都没有见过这么多的书，至少他不记得他见过这么多的书。而且都是些很奇怪的书名，比如《先民历史研究》（1~200册）、《魔药学原理》（上中下）、《神兽名人录》、《咒语大全》（1~300册）、《遍尝百草集》、《凤凰经》、《凤凰壁收藏百科全书》、《如何制作法器》、《变形符咒研究》等等。当他看到一本《凤凰山常用咒语》的时候，他稍微皱了下眉头，感觉似曾相识，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这个书名，紧接着他马上又对自己的这种第六感嗤之以鼻，他又怎么可能会见到过一个地鼠家里的藏书呢？他继续往前走，走过一块地毯，地毯上呈现出各种颜色，像是用彩虹纺织在一起的一样绚丽夺目。地毯上面安放着一对很小的摇椅正

对着一个圆形的茶几，茶几上摆放着粗糙的灰色茶壶和茶杯，小巧别致。壁炉对面靠墙有一张厚重的饭桌和四把不是很规则的木墩做的凳子。走过饭桌，客厅深处两边各有一扇和大门一样的门和窗，盛世心想那可能是这兄弟俩的卧室吧。正在这时，忽然听见一个极其沉稳的声音说话了。

“什么？弟弟？呼哈，我告诉过你多少次？首先，我在你前面出生，所以，我才是哥哥你是弟弟。这是我们的母亲亲口告诉我的，请你以后不要再叫我弟弟，更不允许你给别人介绍说我是你的弟弟。其次，请你进门之前先敲门！都说过多少遍了，听清楚了么？谢谢！”呼里呼啦被粗鲁地吵醒了，看上去非常气愤但又无可奈何。

“非常对不起。”呼里呼啦将两只前爪轻轻地抱在圆鼓鼓的肚皮上，非常谦和地对盛世鞠躬说道，“请你原谅我这不懂事的弟弟，在你这么尊贵的客人面前丢脸了。哦，非常糟糕的天气，是吧？”

“哦，没事，没事，你不必在意。事实上，是我打扰到你了。”盛世听到这样彬彬有礼的问候，立刻觉得眼前的这位呼里呼啦更像是一位治学严谨的老学究。他看着呼里呼啦，不由得笑了，因为他的样子比呼里呼哈更可爱，一副圆形的眼镜正斜着挂在他的鼻梁上面，纵然这样还是掩饰不了他那双和呼里呼哈一样绿幽石般的大眼睛。

“噢，你毕竟是客人，不用这么客气！”

“呼哈是弟弟？那你是？哦，还有，你的眼镜……有点……歪了。”盛世轻轻地比划了一下问道。

“哦，非常抱歉！让你见笑了。”呼里呼啦赶紧转过身背对着盛世扶正眼镜，然后整理了一下衣着装束之后，再次转过身耸耸肩

说道：“当然他是弟弟了。他总是抢着当哥哥，这让我很头疼，不过不用理他，呵呵！”他挥舞着两只胖乎乎的爪子微笑着招呼盛世坐在那把刚好卡住盛世的摇椅上，看着盛世小心翼翼地落座之后，呼里呼啦才在盛世对面坐下，盛世在他这样幽默的开场白中不经意露齿而笑。

“来！往这边坐坐，离炉火近一点吧，把一路的疲惫都丢进火炉里。既然来到我们家，就是尊贵的客人，喝口热茶吧！这是今年的新茶，我自己炒制的‘极品云端’。我想这样的天气，没有什么东西能比一杯热茶更让人舒服的了。”呼里呼啦用温和的声音招呼着盛世喝茶。可是，还没有等盛世触碰到茶杯，呼里呼哈已经抢过茶杯一饮而尽。然后，一个长长的饱嗝响彻整个客厅。

“呵呵，不错！不错！我敢打赌没有谁比我弟弟炒制的茶更好喝，甘甜爽口，还有一股清香，你闻闻！哈哈！”呼里呼哈张大嘴靠近盛世爽朗地大笑道。不论呼里呼啦的脸色有多难看，呼里呼哈依然我行我素。

呼里呼啦见状只能无奈地摇摇头，从眼镜上面的缝隙里盯着呼里呼哈，显然很不高兴。

“哦，我在前面林子里遇到的小兄弟，呃……叫什么来着？”呼里呼哈赶紧介绍盛世给呼里呼啦，好堵住呼里呼啦的啰唆。

“就叫我盛世吧。”盛世失望地低下头。

“不过他好像脑子有点问题！”呼里呼哈用爪子重重地戳了戳自己的脑袋说道。

盛世没有再说话，只是揉着脑袋不好意思地瞅着呼里呼啦。

“麻烦你对我们的客人礼貌一点，呼哈！”



